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USTBON

嘉寶股份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可予調整且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  
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justbon.com.cn發佈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倘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已提交[編纂]申請且倘[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如上文所述獲調減或下調，則有關申請其後仍可被撤銷。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須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須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別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三一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事由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

[編纂]